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法国 Echosens 公司之子公司---法国弹性测量体系弹性推动公司（以下简称“弹性推动公司”）就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发明专利侵权一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出（2016）京 73 民初 9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弹性推动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了变更诉讼请求，将侵权赔偿金额由原 4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予以受理。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二）》。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本次诉讼做出的（2016）京 73 民初 92 号《民事判决书》，本次诉讼判决如下：

- 1、被告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 Fibrotouch-B、Fibrotouch-C、Fibrotouch-M 型号产品的行为；
- 2、被告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弹性推动公司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 3、被告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弹性推动公司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166.0582 万元；
- 4、驳回原告弹性推动公司的其他诉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若被告本次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则本案需经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法庭进一步审理，最终结果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法庭的判决为准。若被告未在上述期限内上诉，则本次判决生效。因此，本次判决目前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日